

格式十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基于远程遥控的轻小化眼科OCT设备研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基于远程遥控的轻小化眼科OCT设备研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鹰视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鹰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公平竞争承诺书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基于远程遥控轻小化眼科OCT设备研发项目的投标；

二、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
三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
四、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鹰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3日

